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一、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 1. 法定中文名称: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长生人寿
- 2. 英文名称: Great Wall Changshe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67 亿元

(三) 注册地

上海市

(四)成立时间

2003年9月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公司目前经营区域为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北京市、四川省、山东省、河南省。

(六) 法定代表人

杨国兵

- (七)客服电话、投诉电话和投诉处理程序
- 1. 客服/投诉电话: 400-820-8599
- 2. 投诉渠道:为保证投诉渠道畅通,客户可以通过客服热线、官方网站留言、信函、微信服务 号或亲临公司服务网点等方式提出投诉。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客服人员将热 情、耐心地受理客户的投诉,并详细记录、快速高效处理。
 - 3. 投诉处理程序
 - (1) 客户提出投诉,可通过来电、来函、来访、官网、官微多渠道提出投诉申请。
 - (2) 公司核实投诉情况并立案。
 - (3) 公司对客户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和核实。
 - (4)公司与客户沟通和处理投诉,并反馈结果。
 - 4. 公司网点详见官网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洲	2021 + .	12/1 31 🖂	十四: 7170
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	17,842.19	18,411.40
拆出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	75,388.41	113,018.99
衍生金融资产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0,349.01	5,970.25

应收保费	7	9,207.88	7,621.65
应收代位追偿款	8		
应收分保账款	9	6,253.98	3,006.2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	14.03	20.7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	137.14	169.1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2	180.99	26,462.2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	1,651.75	277.10
保户质押贷款	14	10,275.23	6,049.26
存出保证金	15		
定期存款	16	20,700.00	21,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299,594.88	183,891.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159,869.55	135,241.78
贷款及应收款项	19	249,485.63	236,024.37
套期工具	20		
被套期项目	21		
长期股权投资	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3	43,340.00	43,34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		
固定资产	25	941.19	1,191.92
无形资产	26	4,109.00	3,915.24
使用权资产	27	3,400.52	
独立账户资产	28	304.21	35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3,821.67	
其他资产	30	41,130.14	32,851.59
资产总计	31	977,997.40	839,019.3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 债:			
短期借款	32		
存入保证金	33		
拆入资金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负债	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8	9,106.00	4,149.63
预收保费	39	1,000.78	2,473.17
预收赔付款	40		
应付职工薪酬	41	99.53	60.80
应交税费	42	4,711.34	184.62
保险保障基金	43		
应付赔付款	44	3,660.45	3,233.28
其他应付款	45		
应付保单红利	46	3,871.90	3,678.67
应付分保账款	47	6,117.90	30,382.3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	2,219.82	3,124.09
其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再保险合同)	49		•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	1,698.25	3,166.58

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再保险合同)	51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2		
其中: 己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再保			
险合同)	53	110.001.10	
寿险责任准备金	54	668,036.49	539,042.65
其中: 寿险责任准备金(再保险合同)	5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6	42,790.12	18,198.85
其中: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再保险合			
	57	124.071.02	126 622 0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8	134,871.92	136,623.87
其中: 理财险保户投资金	59		
长期借款	60		
应付债券	61		
卫星发射保险基金	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		
租赁负债	64	3,115.71	
独立账户负债	65	304.21	355.78
系统往来(贷项)	66		
内部往来(贷项)	67		
其他负债	68	1,349.55	1,078.48
负债合计	69	882,953.98	745,75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	216,700.00	216,700.00
资本公积	71	4.81	4.81
其他综合收益-可重分类	72	1,047.82	726.41
盈余公积	73		
一般风险准备	74		
未分配利润	75	-122,709.20	-124,164.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6		
少数股东权益	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95,043.43	93,266.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977,997.40	839,019.37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编报单位: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306,206.05	195,847.67
己赚保费	2	264,472.81	158,667.99
保险业务收入	3	239,615.58	189,829.87
其中: 分保费收入	4	0.00	0.00
减:分出保费	5	-23,959.66	31,701.6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897.56	539.72
投资收益	7	41,322.21	29,65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250.54	6,785.68
汇兑收益	10	-10.09	-30.80
其它业务收入	11	639.05	738.32
资产处置收益	12	-7.54	-8.24
其他收益	13	40.15	43.18
二、营业支出	14	304,880.44	200,359.73
退保金	15	13,393.62	12,907.00
赔付支出	16	20,676.78	16,564.1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7	4,757.54	3,016.4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8	152,116.77	99,111.2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9	-24,938.60	26,267.89
保单红利支出	20	770.84	781.62
分保费用	21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	132.90	45.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	57,808.67	60,524.19
业务及管理费	24	27,541.15	25,315.48
减:摊回分保费用	25	-2,052.16	3,038.08
其它业务成本	26	5,676.34	6,981.43
资产减值损失	27	4,530.15	10,451.85
三、营业利润	28	1,325.61	-4,512.06
加:营业外收入	29	137.42	59.25
减:营业外支出	30	7.61	86.29
四、利润总额	31	1,455.42	-4,539.10
减: 所得税费用	32	0.00	0.00
五、净利润	33	1,455.42	-4,539.10
六、每股收益	34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三) 其他综合收益	37	321.41	6,655.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	1,776.83	2,116.74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	236,757.81	187,076.5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		325.4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		
收到的各项税费退回	4	40.15	33.54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942.02	988.6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 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字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33,643.23 805.85 52,852.30 1,048.07 17,328.53 19.18 12,436.30	29,441.95 150.82 64,287.7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 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0	52,852.30 1,048.07 17,328.53 19.18	64,287.7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 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0	1,048.07 17,328.53 19.18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 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1,048.07 17,328.53 19.1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 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17,328.53 1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8	1,885.25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14,75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12,436.30	31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18,86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 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119,885.41	129,692.9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118,854.57	58,731.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 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721,243.15	686,118.65
金 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37,571.60	31,84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27.10	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758,841.85	717,968.55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845,711.87	813,321.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4,225.97	2,075.48
金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1,606.09	2,08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851,543.93	817,483.87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92,702.09	-99,51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33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5	-2,332.85 -2,332.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332.85	-30.80 -40,81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332.85 -10.09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16,700.00	4.81	726.41	-124,164.62	93,266.6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52			321.41	1,455.42	1,776.83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216,700.00	4.81	1,047.82	-122,709.20	95,043.43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216,700.00	4.81	-5,929.43	-119,625.52	91,149.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52	<u></u>		6,655.83	-4,539.10	2,116.74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16,700.00	4.81	726.41	-124,164.62	93,266.60

(五) 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 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 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各类投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

(a)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9)(b))。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23))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c)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

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 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 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 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最长为6个月,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 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 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 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计算机设备	5年	10%	18.00%
办公设备	5年	10%	18.00%
运输设备	6年	10%	15.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0)(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 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0)(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房屋和建筑物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0)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 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 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3(10)b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 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 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0)(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2) 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1))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独立账户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于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独立账户资产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独立账户负债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14)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 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 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5) 职工薪酬

(a)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6)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以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将不会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每一产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a)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如下:对一年期以上保险产品或本公司 认定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产品组合,以同一产品或产品组合在同一会计年度生效且缴费方式 (趸交/期交)相同的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一年及一年期以下保险产品,以每一原保险

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上述计量单元确定原则与上一会计年度相比未发生变更。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b)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合理估计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即:

合理估计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在资产负债表目的现值,其中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是指在合理估计假设下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发生或获得的现金流出及流入,即净现金流出。

(c)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

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其中不利情景下的估计负债是基于不利情景假设下采用与合理估计负债完全一致的计算方法计算的估计负债。

剩余边际采用摊销法,即:

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率×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资产负债表目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 MAX(-(保单生效日的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 0) ÷基于保单生效日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保单生效日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在保单生效日确定,除了非经济假设发生变更外,在保险期间内保持不变。

本公司经过对保险合同的利源进行分析,选择利润驱动因素如下:

业务类型	利润驱动因素
意外伤害保险、寿险、疾病类健康保险	保险金额
无明显保险金额类业务,如非疾病类健康保 险	保单件数
终身年金保险	最大死亡给付与未来生存给付较大值

对传统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调整后无风险利率;对分红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对于再保险保单和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下的原保险保单,由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较短,准备金计量时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d)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

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e)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 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 承诺的保险金额。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计量,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比例法计量,为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定比例。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无偏估计的一定风险边际率确定。

(f)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寿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

(g)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长期健康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

(h)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对未通过充足性测试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i)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 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2 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 [2008] 116 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原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b)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c)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当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 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长期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 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 金额。

(b)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c)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在经营范围内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

(d)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0)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及有关精算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2)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 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 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 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 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 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 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 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财会 [2018] 35 号)("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a)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 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 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本公司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40%。

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400.56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减: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将完成的短期租赁的影响金	3,180.65
额 低价值租赁的影响金额	350.59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830.06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年1月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使用权资产(附注 19) 其他资产(附注 22)	32,851.59	3,019.47 32,662.18	3,019.47 -189.41
合计	32,851.59	35,681.65	2,830.06
负债: 租赁负债(附注 27)	-	2,830.06	2,830.06
合计	-	2,830.06	2,830.06

(b)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 [2021] 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

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5、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 本年度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 6、重要财务报表项目列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21年</u>	2020年
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64,487.29	60,474.31
股票	6,654.43	7,792.32
基金	4,246.68	41,684.60
可转换债券	-	3,067.75
合计	75,388.41	113,018.99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21年</u>	2020年
银行间市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99.00	1,000.00
证券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50.01	4,970.25
合计	30,349.01	5,970.25

(3)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700.00	2,200.00
1年至2年(含2年)	1,000.00	-
2年至3年(含3年)	8,000.00	1,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10,000.00	8,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	10,000.00
合计	20,700.00	21,200.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年	2020年
地方债	149,170.72	-

企业债			66,394.76	67,366.97
股权投资计划			41,730.02	42,179.17
国债			17,230.30	-
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16,841.54	24,098.44
基金			15,114.53	55,307.87
金融债			5,478.31	5,391.04
32 (124 12)				
小计			311,960.17	194,343.50
减:减值准备			12,365.29	10,451.85
合计			299,594.88	183,891.64
				
(月) 杜士云对明机次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21年</u>	<u>2020年</u>
A . II. (中			04.000.00	72 274 45
企业债			84,889.89	72,274.45
公司债			72,011.20	60,000.00
国债			2,968.46	2,967.32
合计			159,869.55	135,241.78
ы и			====	====
(6) 应收款项投资				
			<u>2021年</u>	2020年
			<u>2021 —</u>	<u>2020 ∓</u>
信托计划			152,485.63	127,750.99
债权投资计划			103,000.00	114,273.38
小计			255,485.63	242,024.37
减:减值准备			6,000.00	6,000.00
A.11			240,405,62	226.024.27
合计			249,485.63	236,024.37
(7) 固定资产				
(7) 固定员)				
	<u> </u>	11. 经 4π 1几 夕	七八八夕五廿仙	۸ ۲۱.
	<u>运输设备</u>	<u> </u>	办公设备及其他	<u>合计</u>
原值				
2020年1月1日	205.37	2,194.81	662.03	3,062.21
本年增加	203.31	225.50	83.71	309.21
本年减少	_	(36.69)	(29.95)	(66.64)
1 1 724/				
2020年12月31日	205.37	2,383.62	715.79	3,304.78
未在地加		06.05	22.85	110.00

205.37

96.05

(86.80)

2,392.87

23.85

(20.06)

719.58

119.90

(106.86)

3,317.82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折旧冲销	97.64 23.93	1,320.96 275.77 (32.58)	373.69 78.54 (25.11)	1,792.30 378.24 (57.68)
2020年 12月 31日 本年计提 折旧冲销	121.57 21.71	1,564.16 239.11 (52.72)	427.12 75.16 (19.50)	2,112.86 335.99 (72.22)
2021年12月31日	143.29	1,750.55	482.79	2,376.62
净额	<u></u>	<u></u>	<u></u>	
2021年12月31日	62.08	642.32	236.80	941.19
2020年12月31日	83.79	819.46	288.67	1,191.92

(8) 无形资产

	<u>软件</u>	开发支出	<u>合计</u>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0,200.43	555.31	10,755.74
本年增加	812.05	675.78	1,487.84
2020年12月31日	11,012.48	1,231.09	12,243.57
本年增加	285.12	840.15	1,125.27
2021年12月31日	11,297.60	2,071.25	13,368.85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7,292.24	-	7,292.24
本年计提	1,036.10	-	1,036.10
2020年12月31日	8,328.34		8,328.34
本年计提	931.51	-	931.51
2021年12月31日	9,259.84		9,259.84
净额		<u></u>	
2021年12月31日	2,037.76	2,071.25	4,109.00
2020年12月21日	2 694 14	1 221 00	2.015.24
2020年12月31日	2,684.14	1,231.09	3,915.24

(9)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3,019.47 2,297.86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317.32
减: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916.8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916.80
账面	i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3,400.52
	2021年1月1日	3,019.47

(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a)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分析如下:

	<u>2021年</u>	2020年
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	134,304.26	135,933.75
非预定收益性非寿险投资产品保户投资金	563.96	686.43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混合合同	3.69	3.69
合计	134,871.92	136,623.87
b)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113.38	2,286.95
3个月至1年(含1年)	409.99	4,333.93
1年至2年(含2年)	8,251.63	624.80
2年至3年(含3年)	15,064.08	7,838.36
3年至4年(含4年)	1,563.63	15,040.85
4年至5年(含5年)	303.92	1,521.00
5年以上	107,165.29	104,977.98
合计	134,871.92	136,623.87

(11)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a)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u></u>
	2021年1月1日	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u>其他</u>	2021年12月3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24.09	2,219.82	-		3,124.09	2,219.8
卡决赔款准备金	3,166.58	1,698.25	3,166.58		-	1,698.2
导险责任准备金	539,042.65	156,783.94	6,911.95	20,893.	85 (15.69)	668,036.4
关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198.85	39,000.74	10,899.20	3,923.	15 (412.88)	42,790.1
合计	563,532.17	199,702.76	20,977.73	24,817.	2,695.52	714,744.6
		本年增加数		:	本年减少数	
	2020年1月1日	<u>增加</u>	<u>赔付款项</u>	提前解除	<u>其他</u>	2020年12月3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88.72	3,124.09	-		3,688.7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886.50	3,166.58	3,886.50		-	3,166.5
导险责任准备金	448,248.65	107,400.90	4,298.12	12,34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161.67	13,405.08	4,222.62	559.	75 (414.46)	18,198.8
今 计	464,985.55	127,096.66	12 407 25	12.007	00 2 225 70	562 522 1
	+0+,765.55	127,090.00	12,407.25	12,907.	00 3,235.79	0 303,532.1
		备金的未到期期	·	12,907.	00 3,235.79	503,532.1
		备金的未到期期	限情况如下:	12,907.	<u>3,235./9</u> 2020 ±	,
		备金的未到期期	限情况如下:			Ē
b)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	备金的未到期期 202	限情况如下:		2020 €	Ē
b)本公司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准	备金的未到期期 202 1年以下 (含1年)	限情况如下:		2020 至 军以下 (含 1 年)	
b)本公司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准	备金的未到期期 202 1年以下(含1年) 2,219.82	限情况如下:	以上 <u>1</u> 4	2020年 軍以下 (含 1 年) 3,124.09	E 1年以_
b)本公司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J原保险合同准 	备金的未到期期 <u>202</u> 1年以下 (含1年) 2,219.82 1,698.25	限情况如下: 1年 <u>1年</u>	- 14 - 8.32	2020年 年以下 (含1年) 3,124.09 2,977.33	E 1年以 189.2 535,598.7
b)本公司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J原保险合同准 	各金的未到期期 202 1年以下(含1年) 2,219.82 1,698.25 2,628.17	限情况如下: 1年 1年 665,40	以上 - - 8.32 0.18	2020年 軍以下 (含 1 年) 3,124.09 2,977.33 3,443.87	E 1年以
b)本公司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原保险合同准 	各金的未到期期 202 1年以下(含1年) 2,219.82 1,698.25 2,628.17 1,719.93 — 8,266.18	限情况如下: 1年 665,400 41,070 706,473	以上 - - 8.32 0.18	2020年 軍以下 (含 1 年) 3,124.09 2,977.33 3,443.87 3,476.98	1年以 189.2 535,598.7 14,721.8
b)本公司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合计]原保险合同准 	各金的未到期期 202 1年以下(含1年) 2,219.82 1,698.25 2,628.17 1,719.93	限情况如下: 1年 665,400 41,070 706,473	以上 - - 8.32 0.18	2020年 軍以下 (含 1 年) 3,124.09 2,977.33 3,443.87 3,476.98	1年以 189.2 535,598.7 14,721.8

	<u>2021年</u>	<u>2020年</u>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94.79	3,035.0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05	10.18
理赔费用准备金	94.41	121.40
合计	1,698.25	3,166.58
(, - \ ,) . II . \\ \tau \ I .		

(12) 实收资本

		2021年		2020年
	<u>金额</u>	占总额 <u>比例</u>	<u>金额</u>	占总额 <u>比例</u>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500.00	50.99%	110,500.00	50.99%

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65,000.00	30.00%	65,000.00	30.00%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41,200.00	19.01%	41,200.00	19.01%
合计	216,700.00	100.00%	216,7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13)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a)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a)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 :	
	<u>2021年</u>	<u>2020年</u>
个人业务:		
寿险		
- 传统寿险	168,744.77	113,029.85
- 分红保险	9,040.44	10,321.12
- 投资连结保险 - 万能保险	0.19 112.93	0.19 111.53
意外伤害险	593.74	701.26
健康险	54,199.53	55,467.90
团体业务:	34,177.33	33,401.30
寿险		
- 传统寿险	542.74	959.85
意外伤害险	505.52	864.32
健康险	5,875.73	8,373.84
合计	239,615.58	189,829.87
b)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	↑的明细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趸缴保费收入	13,823.00	12,665.93
新单首年保费收入	90,065.68	85,511.44
续年保费收入	135,726.90	91,652.50
合计	239,615.58	189,829.87
c)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	的明细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长期保险	231,084.49	177,765.85
短期保险	8,531.09	12,064.02
合计	239,615.58	189,829.87

d)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的明细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组织供证	(7, (70, 20,	52 000 42
银行代理 保险专业代理	67,670.20 65,414.65	52,080.43 40,209.97
个人代理	58,889.80	56,875.29
保险专业经纪	39,978.64	29,850.62
公司直销	7,661.75	10,812.56
其他兼业代理	0.53	0.99
合计	239,615.58	189,829.87
(14) 投资收益		
	<u>2021年</u>	<u>2020</u> 年
	<u>2021 4-</u>	<u>2020 牛</u>
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039.07	13,359.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7,863.97	4,91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43.19	6,224.03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	2,864.96	2,77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7.32	1,693.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91	144.76
已实现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1.62	(59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7.37	1,176.95
其他	(269.19)	(37.65)
合计	41,322.21	29,651.54
(15) 八分份店亦計担关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1年</u>	<u>2020</u>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54)	6,785.68
(16) 赔付支出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均来源于原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明细如下	:	
	<u>2021年</u>	<u>2020</u> 年
A 1 /H FA	<u> , </u>	
个人保险	1 100 00	001.50
- 赔款支出	1,122.33	981.70

- 满期给付 - 年金给付 - 死伤医疗给付	1,591.34 1,602.33 8,815.66	604.17 1,353.73 5,450.77
团体保险 - 赔款支出 - 死伤医疗给付	6,706.57 838.56	7,838.12 335.67
合计	20,676.78	16,564.18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a)本公司提取 / (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128,993.84	90,794.00
24,591.27	9,037.18
(1,468.33)	(719.92)
152,116.77	99,111.26
	128,993.84 24,591.27 (1,468.33)

b)本公司(转回)/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1 年</u>	<u>2020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36.17)	1.9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94.71)	(658.22)
理赔费用准备金	(37.45)	(63.67)
合计	(1,468.33)	(719.92)
		

(1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1年</u>	2020年
(冲销)/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6,281.22)	26,127.9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74.65	155.89
冲销未决赔款准备金	(32.04)	(16.00)
合计	(24,938.60)	26,267.89

(19) 其他综合收益

a)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021年			2020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27.80	(349.27)	4,478.53	3,608.21	-	3,608.2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157.12	-	4,157.12	(3,047.62)	-	(3,047.62)
合计	670.68	(349.27)	321.41	6,655.83		6,655.83

b)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公允价值变动损益</u>
2020年1月1日余额	(5,929.43)
本年变动金额	6,655.8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6.41
本年变动金额	321.4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47.82

7、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担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婷和沈夏云。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毕马威认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如下:对一年期以上保险产品或本公司 认定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产品组合,以同一产品或产品组合在同一会计年度生效且缴费方式 (趸交/期交)相同的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一年及一年期以下保险产品,以每一原保险 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上述计量单元确定原则与上一会计年度相比未发生变更。计量单元的确定 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合理估计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即:

合理估计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在资产负债表目的现值,其中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是指在合理估计假设下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发生或获得的现金流出及流入,即净现金流出。

3.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

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其中不利情景下的估计负债是基于不利情景假设下采用与合理估计负债完全一致的计算方法计算的估计负债。

剩余边际采用摊销法,即:

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率×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资产负债表目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 MAX(-(保单生效日的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 0) ÷基于保单生效日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保单生效日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在保单生效日确定,除了非经济假设发生变更外,在保险期间内保持不变。

本公司经过对保险合同的利源进行分析,选择利润驱动因素如下:

业务类型	利润驱动因素
意外伤害保险、寿险、疾病类健康保险	保险金额
无明显保险金额类业务,如非疾病类健康保 险	保单件数
终身年金保险	最大死亡给付与未来生存给付较大值

对传统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调整 后无风险利率,对分红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折现率 参考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对于再保险保单和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下的原保 险保单,由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较短,准备金计量时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己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 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 承诺的保险金额。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计量,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比例法计量,为已发生已报案 未决赔款准备金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定比例。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无偏估计的一定风险边际率确定。

6.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寿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

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长期健康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

8.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对未通过充足性测试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9.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 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假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 (主要包括 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疾病发生率经验以及相关 行业经验确定。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作为疾病发生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疾病发生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从而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疾病发生率假设未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将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的假设均考虑了风险边际。

2. 投资收益率和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2年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21年12月31日 2.98% - 7.12%

 2021年12月31日
 2.98% - 7.12%

 2020年12月31日
 3.19% - 6.63%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2年的公司账户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026年为5.18%-5.38%,2026年以 后为5.38% 2020年12月31日 5.5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 不确定性。

3.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佣金的百分比、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获	取费用	元/每份保卓	保标/佣金百分比
20	021年12月31日 020年12月31日 持费用	6-20 6-20 元 / 每份保卓	0 2% - 35%
20	021年12月31日 020年12月31日 取费用超支比例:	6-10 6-10	

4.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5. 退保率及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6. 准备金结果分析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年		2020年	
	1年以下(含1年)	<u>1年以上</u>	1年以下(含1年)	<u>1年以上</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19.82	-	3,124.09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98.25	-	2,977.33	189.2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28.17	665,408.32	3,443.87	535,598.7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19.93	41,070.18	3,476.98	14,721.87
合计	8,266.18	706,478.50	13,022.26	550,509.91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2021年</u>	2020年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94.79 9.05	3,035.01 10.18
理赔费用准备金	94.41	121.40
合计	1,698.25	3,166.58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	田如下:	

	<u>2021年</u>	2020年
(冲销)/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6,281.22)	26,127.9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74.65	155.89
冲销未决赔款准备金	(32.04)	(16.00)
合计	(24,938.60)	26,267.89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保监发〔2015〕22号)的要求,公司不断 完善偿二代体系下的风险管理框架,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风险偏好的传导机制,定期 监测和计量各类风险指标,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

1. 市场风险

2021年公司资金运用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公司会持续对市场风险进行监测,积极改进风险计量方法,并逐步增强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力争将市场风险限制在可控范围内。

(1) 利率风险

公司资产端利率风险敞口为 22.6 亿元,负债端为 73.2 亿元(偿二代口径),负债端的风险敞口高于资产端。2021年,公司高度重视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加强了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增配了 16 亿元的长期政府债,会计分类为可供出售类。以上措施缩短了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减少了再投资风险,减少了资本占用,有效提升了偿付能力状况。

(2) 权益价格风险

2021年底,公司持有权益价格风险敞口为 1.4亿元,包括股票、基金以及权益类资管产品。公司权益资产持仓较低,投资市场的波动对于公司的影响较小,权益风险总体可控。

(3) 汇率风险

2021年底公司拥有美元资产 429.8 万(以人民币计算),风险敞口较小,因此公司的外汇风险 很低。

2. 信用风险

2021年底,公司定期存款的账面价值合计 6.4亿元,存款资产的交易对手均为国有商业银行,大型股份制银行以及信用等级较高的外资银行及城商行。债券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8.6亿,大部分为长期政府债、金融债以及信用评级为 AA 级以上的债券,总体而言信用等级较高。非标类固收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亿元,主要为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不动产债权计划、信托计划以及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受到经济下行的不利影响,公司固收类资产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加强了信用风险管控措施,包括完善现场尽职调查、提高信评跟踪频率、强化管理人沟通机制等,严控存量与新增资产的信用风险。

3. 保险风险

2021年底,公司风险保额合计 1,539亿元。公司业务转型以来,大力发展重疾险,受到行业重疾发生率恶化以及逆选择的影响,公司重疾险赔付高于预期。对此,公司在 2021年优化了产品结构,在发展重疾业务的同时加大了寿险的销售力度,使得保险风险有所分散。同时,公司加强了重疾险的核保以及核赔流程,以提升重疾业务品质。

4. 流动性风险

2021 年全年公司未发生集中退保,流动性风险较低。2021 年底,公司流动性资产占比为 8%, 未来一个季度综合流动比率为 269%,总体而言流动性状况良好。

5. 操作风险

公司针对操作风险从人员因素、内部流程、系统缺陷和外部事件四个方面进行管理。公司采取由职能部门、业务单位直接负责,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组织自查及评估、提供改进建议、协调部门间沟通的方式进行。2021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6. 声誉风险

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加强声誉风险事前防范,加强企业合规诚信文化建设。通过公司网站主页,公司在内部贯彻合规经营、提高服务水平的服务思想,持续传导合规经营理念,引导员工不断加强职业行为自律,严格照章办事,规范服务行为。此外,公司定期监测舆情,对监测中发现的可能导致声誉风险的问题立即处理。2021年公司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7. 战略风险

在中日股东和董事会的支持和领导下,公司转型继续深化,新契约保费收入和新业务价值大幅 提升。公司坚持落实从严治司,完善总分构架和激励机制,加强干部和成本管理,努力打造适应中 型寿险的体制机制和专业队伍。

在战略计划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把握政策,审时度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各项业务在满足监管要求、优化保费结构、降低获取成本的前提下,持续保持稳定增长。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着贯彻《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的通知》(保监发〔2015〕 22号)法规的要求,公司不断提升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为公司的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基本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 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 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的通知》(保监发〔2015〕22号)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确定了以《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为总纲,七大类风险管理办法为基础,各子类风险实施细则为补充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架构。

随着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公司积极回顾并总结实际问题。2021年,公司进一步推进制度梳理和建设工作,在公司年度制度梳理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偿二代"监管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加快推进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有效支持了公司平稳快速发展。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方面,公司 2021 年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SARMRA)免检单位。为加强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仍于二季度开始开展 SARMRA 工作。结果显示公司 2021 年 SARMRA 自评估得分较 2020 年有所提升。公司近一年来重视风险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相关体系,在实际工作中遵循风险管理制度的成果。借本次自评估,公司各部门进一步查漏补缺,完善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工作,为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在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方面,根据银保监会财务会计部通报结果,公司 2021 年 1 至 4 季度被评定为 B 类。此外,公司每季度汇总梳理 IRR 扣分点,针对重点扣分点着重监测并推动整改。

风险管理考核机制建立方面,公司将 SARMRA、风险综合评级、资产负债管理体系融入总分公司 2021 年度绩效评级指标体系中。公司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公司的偿二代体系下的风险管理绩效考核体系。

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方面,2021年公司组织了针对偿二代下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重点工作的专项培训。与此同时,公司多次开展法律、合规等相关培训,结合监管规则、近期监管文件对公司风险合规情况及后续工作情况进行深入探讨,有效增强了公司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提升了风险管理能力。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原保险保费收入

2021年,公司所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是长生福寿长终身寿险、长生优加加终身寿险、长生福享连连年金保险、长生福多寿年金寿险、长生长生福(御享版)重大疾病保险。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公司 2021年原保险保费收入的 68.86%。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长生福寿长终身寿险	银行代理	66,964	521
2	长生优加加终身寿险	经代渠道	38,449	8
3	长生福享连连年金保险	银行代理	23,109	879
4	长生福多寿年金寿险	经代渠道	22,818	1,552
5	长生长生福(御享版)重 大疾病保险	经代渠道	13,652	106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 15号),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分拆后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二)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2021 年,公司所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三位的保险产品是长生金福来团体养老年金保险 B 款(万能型)、长生附加鑫多多年金保险(万能型)、长生金多溢年金保险(万能型)。前三大产品合计占公司 2021 年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的 77%。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 款 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 本年退保
1	长生金福来团体养老 年金保险 B 款(万能型)	团险渠道	2,200	2,236
2	长生附加鑫多多年金 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502	280
3	长生金多溢年金保险 (万能型)	个人代理	417	109

注: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为依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经过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投连险除外),未确定为保险合同的部分,为本年度投保人交费增加金额。

(三)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2021年,公司所经营的2款投连险产品无新增交费,退保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独立账户 新增交费	投连险独立账户本 年退保
1	长生大藏金投资连接保险	银行代理	0	7
2	长生汇金富投资连接保险 B 款	个人代理	0	12

注: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为依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 投连险经过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定为保险合同的部分,为本年度投保人 交费增加金额。

六、偿付能力信息

公司主要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136,197	153,936
核心一级资本	136,197	153,936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最低资本	98,175	100,17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38,021	53,76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9	15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8,021	53,76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39	154

2021年末,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 139%,较 2020年末下降 15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拓展以及新增投资资产占用了偿付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增配了 16亿元长期政府债,降低了资本占用,提升了偿付能力充足率。在以两个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全年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15个百分点。

七、关联交易整体信息

2021年,公司严格遵循《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关联方信息档案,并按监管规定报送关联方信息及关联交易季度报告。

2021年,公司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974.45 万元,其中,资金运用(银行活期存款) 3,459.35 万元,保险业务 207.25 万元,保险代理业务 97.86 万元,利益转移类(房屋租赁) 209.99 万元。

2021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为切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公司根据监管及公司发展制定和不断完善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各项制度,包括《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管理办法》等,确保公司在产品开发、销售、理赔、投诉处理等各业务流程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要求。

客户服务部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推动并有效落实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官方网站消费者教育专栏对保险基础知识进行普及,在保险消费风险提示专栏发布保险消费风险提示;通过官方微信号向消费者推送消保专项相关文章;推进适用于老年客户的线上服务功能的上线。通过相关举措,2021年长生人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开展,保障了消费者各项权利,提高了消费者风险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

九、年度投诉处理信息

2021年,公司共受理客户投诉 195件。投诉类型分布情况,涉及违法违规纠纷 98件,涉及合同纠纷 97件。投诉业务渠道分布情况,个险代理人渠道 59件,个险经代渠道 55件,银邮代理渠道 39件,团险渠道 2件,网销渠道 40件。投诉地区分布情况,上海 71件,浙江 34件,江苏 5件,北京 4件,四川 50件,山东 11件,河南 20件。全年未发生群诉事件。

十、其他事项

无。